(12) 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灵山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</u>的<u>烟墩镇六局柿子麓、塘表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烟墩镇六局柿子麓、塘表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建造商为<u>广西云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7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325.2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943.2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或电子签章)· 广西天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国期: 2025 年 月 20 日

说明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- 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电话: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100820

